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文件

国科企金〔2009〕024号

关于对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进行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管理和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保护科技型中小企业平等参与、自主申请创新基金的权力，共同促进创新基金事业发展，营造创新基金工作的良好环境，根据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要求，近期将开展创新基金服务机构的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工作分自查和重点抽查两个阶段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尽快

组织本地区的创新基金服务机构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工作的重点是创新基金服务机构有无如下行为：

1、是否在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收取项目申请企业服务、劳务费用？收取的金额是多少；

2、是否为企业编写创新基金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有收费行为？是否有过度包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

3、是否有向创新基金申报企业收费的其他行为。

二、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本地区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本地区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工作进行汇总；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上述工作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开始，9 月 20 日结束。请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将自查工作报告、“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情况调查表”和“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情况汇总表” 邮寄至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监理处（以邮戳时间为准）。

三、2009 年 9 月 21 日起，在各地开展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赴有关地区对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曹建平 王宇彤

电话：010—63923552 010—63923558

传真: 010—63923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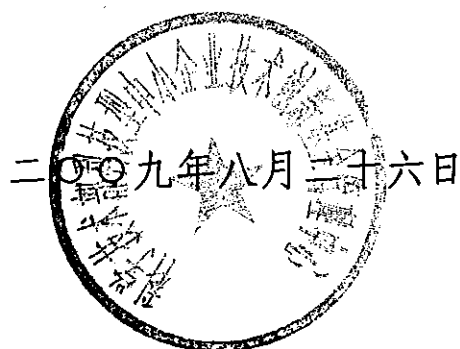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caojp@innofund.gov.cn

地址: 北京 3823 信箱 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监理处

邮编: 100038

附件 1.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情况调查表

附件 2.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 (创新基金) 检查 工作 通知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情况调查表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印章）：

日期：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名称	
是否在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收取项目申请企业服务、劳务费用？收取的金额是多少。	
是否为企业编写创新基金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有收费行为？ 是否有过度包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	
是否有向创新基金申报企业收费的其他行为。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自查情况汇总表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印章）：

日期：

序号	创新基金服务机构名称	自查中存在的问题	省级科技部门意见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